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施千玲

電話：(02)2311-7722 #2932

電子郵件：clshih@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80065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自行至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公開性會議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8月27日召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華威利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協)會及碳標廠商

副本：

「行政院环境保护署推动产品碳足迹管理要点（草案）」第2次研商会会议纪要

- 一、时间：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时00分
- 二、地点：本署第二办公室（衡阳路99号）13楼会议室2
- 三、主席：洪处长淑幸 纪录：施千玲
- 四、出（列）席单位及人员：详如会议签名单。
- 五、主席致词：（略）
- 六、执行单位报告：（略）
- 七、各单位意见：
 - (一) 香港商英国标准协会太平洋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 针对第十点「应依据 ISO 14067:2018及附件三计算」于要点中未明订缓冲时间。
 2. 关键性审查人员资格（人员组成及能力判定）方式，建议于要点中备注。
 3. 名词中，宣告单位建议改为功能单位或标示单位。
 4. 附件三第九点初级数据描述与产品类别规则及 PAS 2050不同，建议改为一级活动数据。
 5. 附件三第十四点：「其中减碳标签查证声明书应加入减碳成效……」，减碳成效为广义意涵，建议明确定义修正文字说明如减碳比例。
 - (一) 佳典管理顾问
 1. 第2点第4款：建议修正碳足迹产品类别规则（同网络下载 CFP-PCR 之中文翻译）。
 2. 对于草案中所载「因特网」，建议修正为申请平台名称，以方便搜寻。
 - (一) 中华民国全国工业总会
 1. 简化行政流程，避免重复进行与稽核性质类似的审查，有助于推动 CFPL（碳标签），值得肯定。

2. 为能使双轨制具有一致性，建议主管机关可办理教育培训，将过去经验、案例做整理。
3. 建议将「产品类别规则」名词加上碳足迹（本文、附件三）。宣告单位可以更改为标示单位，避免与 ISO 14067(declared unit)冲突（本文、附件三）。
4. 政府机关代表可考虑交通部、工业局、食药署。
5. 建议后续修正「碳足迹产品类别规则订定、引用及修订指引」及各 CFP-PCR（包括引用我国第三类环境宣告产品类别规则之申请碳卷标要求文件）。

(一) 财团法人全国认证基金会

1. 第一章第二点第八款：「碳足迹认证机构：系指具国际论坛(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会员资格...」，建议增列「...资格，且已签署确证与查证多边相互承认协议【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greement(MLA)】」文字。
2. 第三章第十二点：「厂商申请使用减碳标签除检具前点所定文件外，『须』同时提出减碳承诺与减量方法」，建议「须」修正为「应」。
3. 第二十六点：「取得碳卷标或减碳卷标使用权之厂商，自标签使用期限届『至』之翌日起，应停止使用标签。」，建议「至」修正为「期」。
4. 第二十九点：建议删除「其中查证声明揭露产品生命周期配送销售、使用及废弃处理等阶段之相关数据，应符合我国规范」，特别说明易误解该查证声明为非国内核发之查证声明。
5. 附件三第二点第三款：建议删除「实质贡献设定为 1%，系确保排放量非常小之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其处理方式无须跟其他显著排放源一样」。
6. 附件三第二点第五款：建议删除「可导致不同之查证声明」。
7. 附件三第十四点：文字说明查证报告书与声明书揭露

信息应包含项目时，建议每小项间的「、」应删除。

(一) 交通部

第二章第四点第二款：请说明何谓政府机关专家代表；后续若环保署需聘任机关代表为审议会委员时，建议明订政府机关代表。

(二) 财团法人塑料工业技术发展中心

第三章第十点：ISO 14067:2018若是包含于本署「产品碳足迹数据量化与查证规范」，则其文字说明是否应修正为「碳足迹盘查及减量之温室气体排放量，应依据本署「产品碳足迹数据量化与查证规范」（如附件三）计算。」？

(三) 台湾区资源再生工业同业公会

可促使厂商申请碳足迹标签的诱因有哪些？

(四) 台湾德国莱茵技术监护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意见）

1. 管理要点仅提到 ISO 14067:2018，但对于新版的使用时间点与原有的计算指引落日条款或旧版标准并未进行解释，建议可以在上面列上相关期限，例如2021年7月31日前须取得 TAF 的 ISO 14067:2018年版的认可。
2. 用来查验 ISO 14067:2018的标准，将会有 ISO 14064-3:2006与 ISO 14064-3:2019，两者对于第三方签发的文件名称有差异，但管理要点使用统一的名词为「声明书」（如第十一点第(三)项或第十二点第(一)项等），易对于以 ISO 14064-3:2019进行查验的案件产生误解，建议贵署将用语进行适当考虑。
3. 第十七点第(一)项对于商品材质等计划性的变更，给予9个月的期限，但第(二)项对于非计划性则是给予6个月，建议可以统一时程，便于管理。
4. 第二十九点，对于产品本身已贴有国内外碳标签者，要求须说明揭露的意涵与适用地区，在国外的部分，进口业者若非原厂制造商，可能会有解释与执行上的

困难，对于贵署也可能会有管理上的困扰，建议应着重在台湾碳标签的管理与管制要求即可。

(一) 高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意见）

- 1.第十点规定：「碳足迹盘查及减量之温室气体排放量，应依据 ISO 14067:2018及本署「产品碳足迹数据量化与查证规范」(如附件三)计算」，但依据 ISO 14067:2018，宣告单位定义与现阶段环保署定义不同，若要全面依照 ISO 14067:2018计算，建议调整现行功能单位与宣告单位定义，以符合国际标准。
- 2.考虑环保署现行之「关键性审查」需经由产品碳足迹计算服务平台执行，建议第十点第三项直接载明「关键性审查由本署委托之产品碳足迹计算服务平台管理单位执行」，以避免争议。
- 3.建议同步修正「碳足迹产品类别规则订定、引用及修订指引」。

一、结论：

- (一) 与会代表若有其他意见，请于会后一周内提供书面之具体修正条文送本署纳入汇整。
- (二) 本署将参酌与会人员意见，纳入后续修正时考虑。

一、散会：上午11时5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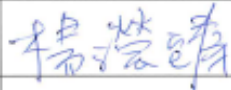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公聽研商會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時10分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二辦公室（衡陽路99號）13樓會議室2

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交通部	楊澄臻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紀泱竹	
3	臺北市環保局氣候變遷科	于筑君	
4	臺北市環保局氣候變遷科	徐意婷	
5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莊明富	
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羅雲松	
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柏逸	
8	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謝文雄	
9	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施孟慧	
10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鍾雨柔	
1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佩芳	
12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淑雅	
1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佳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公聽研商會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時10分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二辦公室（衡陽路99號）13樓會議室2

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4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宗冠君	
15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葉薇芬	葉薇芬
16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偉勳	鄭偉勳
17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潘睦舜	潘睦舜
18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陳健強	陳健強
19	長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蔡品緝	蔡品緝
20	佳典管理顧問	湯可弘	湯可弘
21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協會		鄭至玄
22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曾郁文
2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呂煥章
24	地球綜合工業	游達	游達
25	台灣大學	洪偉萍	洪偉萍
26	雄獅鉛筆廠		蕭云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公聽研商會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時10分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二辦公室（衡陽路99號）13樓會議室2

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27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吳俊	吳俊
28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張維芳	張維芳
29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曾建璋	曾建璋
30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	劉勝勇	劉勝勇
31	中華郵政公司郵務處	謝國祥	謝國祥
3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譚德添	譚德添
33	台灣區鐵器工業同業公會	高堅立	高堅立
34	鋼鐵公會	趙晏峰	趙晏峰
35	玉山銀行	林敏祖	林敏祖
36	" (同上)		林文樹
37	本甲洋菜史百會(限)公司		曾士權
38	經濟部工業局	黃雨若	黃雨若
39			張孔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公聽研商會

時 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時10分

地 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二辦公室（衡陽路99號）13樓會議室2

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5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朱志弘	朱志弘
5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沈笑慧	沈笑慧
55	環境資訊中心	孫文臨	孫文臨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公聽研商會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時10分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二辦公室（衡陽路99號）13樓會議室2

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66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申永順	申永順
67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甘智仁	甘智仁
68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鄭竣騰	鄭竣騰
69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蔡幸紋	蔡幸紋
70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許銘璋	許銘璋
71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楊桂慈	楊桂慈
72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林鈺卿	林鈺卿
73			
74			
75			
76			
77			
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公聽研商會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時10分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二辦公室（衡陽路99號）13樓會議室2

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79	蘋果日報	陳俐穎	陳俐穎
80	台灣資源再生公會	林宏端	林宏端
81	交通部公路局	陳宇俊	陳宇俊
82	花蓮縣環保局		施孟慧
83	桃園市環保局(管辦)	蔡冠君	蔡冠君
84	歐華德	EWA	EWA
85	內政部建研所	姚志廷	姚志廷
86	南僑油脂事業(股)公司	潘慧芳	潘慧芳
87			
88			
89			
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公聽研商會

時 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 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二辦公室（衡陽路99號）13樓會議室2

主 席：洪處長淑幸

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李得君
	張子瑜